

[案號] **M108073101W** [機關代碼] 3.13.20.14.3 第 **7** 次公告
[招標機關]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[招標機關地址]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
[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] **107 濁水溪自強橋下游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-收入部分**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聯絡人(或單位)]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

[電話] **04-8898656**

[底價金額]新台幣：**388 萬**元整

[載標日期] **109 年 05 月 28 日 09 時 00 分**

[開標日期] **109 年 05 月 28 日 10 時 00 分**

[開標地點] 本局開標室(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640 號)

[新增日期] **109 年 05 月 21 日**

[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]

[投標資格摘要]: 第一類廠商: 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, 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, 並依法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, 且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位於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及台中市。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: 親自購領, 親自購領標地點: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(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)。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, 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。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: 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(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以現金繳納。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。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: 廠商之投標文件, 應以書面密封, 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
[押標金額度]: 新台幣:**60 萬** 元整。

[變賣標的所在地]: **濁水溪自強橋下游段疏濬工區(雲林縣二崙鄉)**

[其他]:

1. 本案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 405 專戶」為受款人, 未填寫受款人者, 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, 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, 決標後未得標時, 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。押標金票據除由本局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, 為預防遺失、變造冒領, 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。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: 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

2. **本標案土石總量 68 萬公噸(相當為 40 萬 M3, 每 M3 為 1.7 噸換算); 其中已標售 27.2 萬公噸 (相當為 16 萬 M3), 剩餘 40.8 萬公噸(相當於 24 萬 M3)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12 家, 每家廠商 3.4 萬公噸(2 萬 M3)。**

3. 本標案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**388 萬**元整。

4. 決標原則:

(1). **依標售總量規劃 12 小標〔各 3.4 萬公噸(2 萬立方公尺)〕, 廠商最高可同時投 3 小標。**

(2). 開標時, 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, 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
(3).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, 超過上限值者, 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, 取前 **12** 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標廠商不足 **12** 家時, 則依各合格標廠商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

(4).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, 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, 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; 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, 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, 由低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標廠商同意, 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, 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; 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

(5). 決標廠商如有標價相同情形, 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廠商抽籤決定, 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。

5. **本案疏濬地磅位置約位於濁水溪自強橋下游南岸高灘地(靠近二崙清潔隊), 本局將視需求另行召開「提貨協調會」; 本案每日規劃出料量為 3,000 立方公尺(5,100 公噸), 每梯次原則為 3 家廠商同時提貨 20 工作天, 提貨順序以得標價格高低為原則; 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, 致逾提貨期限無法完成提貨者, 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; 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, 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, 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, 已發還者, 並予追繳, 土石價金按比例無息退還(依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辦理)。**

6. **得標廠商應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, 加工場地係指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, 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。(需留存核實進場佐證資料)**

7. 本案決標後, 由機關通知**得標廠商限期繳交土石價款並製作契約書**(1 式 5 份)及完成報局辦理**訂約手續**; 土石價款繳交期限若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, 由機關另行通知。

8. 本案**訂約**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, 契約書內容包含契約主文、投標須知、開標紀錄(A4)、財物變賣公告、詳細價目表(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)、路線示意圖標售土石提貨車輛車籍登錄管理作業要點。; 另**土石價款**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, 向本局一次繳交(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, 順延至下一工作日); 以現金繳納者, 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: 53230055083, 戶名: 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四河局 405 專戶。

9. 土石價款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及感應式卡片, 經點交確認後, 不另補發, 並請儘速提送車籍資料至**機關**登錄, 任一提貨廠商, 均需提供 **5 部柴油檢驗合格車輛**。另請各公司配合**機關**辦理提貨車輛抽查地磅作業; 逾限未繳款者, 依投標

